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辅导机构”）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发行人”）签订了《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受聘担任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经过 74 个月的辅导，兴业证券和福昕软件一致认为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计划目标。现根据贵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要求，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本次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福昕软件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前期着重于对福昕软件的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初步解决方案，通过与福昕软件协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对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调查，整改方案落实到专人，并督促实施。另一方面，组织福昕软件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与学习，讲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案例等，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认识。辅导后期，主要是评估总结，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目前，辅导机构认为，对福昕软件的辅导工作已达到预期效果，已符合辅导验收的相关标准。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参与了辅导工作。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李蔚岚、林纪武、陈霖、黄实彪、李宣达、程适、林炼志，其中李蔚岚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主要以现场工作的形式完成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福昕软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兴业证券与福昕软件签订的《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的内容、辅导的计划与实施方案及要达到的效果。在辅导过程中，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履行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人员认真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咨询中介机构、询问高管人员等方式，对福昕软件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与员工、财务与会计、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与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制定了相应的辅导方案并得到贯彻和实施。福昕软件积极配合和支持兴业证券辅导人员开展工作，安排相关人员接受培训，尽快落实整改建议，确保了辅导效果的实现。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兴业证券与福昕软件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并已经贵局受理确认。辅导期间，兴业证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辅导备案和报告的相关手续，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材料，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一期辅导工作；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二期辅导；2014 年 10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三期辅导；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四期辅导；2015 年 10

月1日-2016年3月31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五期辅导；2016年4月1日-2016年9月30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六期辅导；2016年10月1日-2017年3月31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七期辅导；2017年4月1日-2017年9月30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八期辅导；2017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九期辅导；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期辅导；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一期辅导；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二期辅导；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三期辅导；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四期辅导；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五期辅导；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六期辅导；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第十七期辅导。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兴业证券确立了如下辅导内容：

1、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必要的授课；

2、对发行人的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规范；

3、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规范；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体系，规范财务运行；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规范运行；

10、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兴业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组织协调”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在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协助和配合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和实施，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辅导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参加了兴业证券辅导人员组织的培训授课，并参加验收考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的理解，对各自的责任、权利、义务有了明确的认识。

2、发行人根据兴业证券辅导人员的整改方案，独立经营、规范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中任职；发行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专门的财务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质量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以满足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辅导效果评价

截止辅导期结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积极配合并参与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调查资料；及时召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座谈、专题讨论，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就兴业证券辅导人员的问题认真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发行人领导十分重视辅导工作，要求整改方案落实到人，限定完成期限；安排所有相关人员参加辅导培训，学习态度认真。

（五）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人员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对发行人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积极督促发行人执行，具体如下：1、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2、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募投项目方向，募投项目均已获得备案；3、复核了发行人历史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4、督促发行人规范海外子公司的经营运作，解决了历史存在的税务风险；4、对“三类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4、复核了发行人各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对存在减值的商誉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5、对历史上存在员工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规范，督促发行人解除了代持情形。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除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福昕软件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原计划于2020年2月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暂缓，尚未完成测试之外，福昕软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已参加福建证监局法律法规知识测试。

（七）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兴业证券已按相关指引要求，定期向福建证监局报送福昕软件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汇报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截止目前，福昕软件不存在对上市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问题。通过对福昕软件的辅导，辅导机构认为：

- 1、福昕软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福昕软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福昕软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福昕软件目前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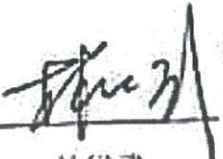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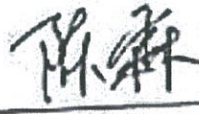
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勤勉尽责，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完成了对福昕软件的上市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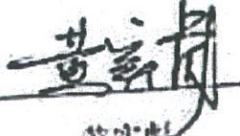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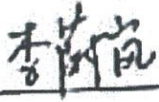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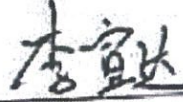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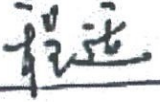

林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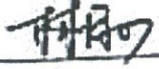

陈 霖


黄实彪


李蔚岚


李宣达


程 适


林炼志

